■最多跑一次 群众好办事

记者医院体验“刷脸就医”新模式,无需携带身份证、就诊卡

高效便捷,看病全程就凭“一张脸”

由市县统建平台支撑,覆盖全市22家二级以上医院

阅读提示

无需携带身份证、就诊卡,在人脸识别终端上进行现场认证、建档后,就能“刷脸”看病。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舒海军

本报讯“医院看病却忘记带卡,怎么办啊!”别担心!可以“刷脸”。”日前,记者在丽水市人民医院体验了一把“刷脸就医”这种便捷新模式。

在丽水市人民医院二楼分诊台,经医务人员指导,记者在分诊台摆放的人脸识别终端上扫描二维码进行现场认证、建档,支持身份证自动识别及手工输入,无需携带身份证、就诊卡、病历本。

建档完成后,进入正常就医流程,刷脸后由护士进行诊室分诊,按序就诊。医生点击“刷脸就医”,即可获得记者的基本信息,进行诊断、开处方。

医生处方开好后,记者通过刷脸调取自己的付费信息,点击确认后,打开自己的微信支付二维码进行付费。此外,“刷脸就医”还支持银联、支付宝等渠道。支付完成之后,就可以靠“一张脸”采血化验或影像检查,以及取药、取报告等。

记者了解到,在“刷脸就医”上,丽水是全省唯一一个由市县统建平台支撑的地级市,它覆盖全市22家二级以上医院,覆盖全医疗流程。

对首次到医院就医的患者,系统通过AI技术,实现自动人脸识别、自动核验身份、自动采集、自动建档等,方便了许多未带身份证、医保卡到医院就诊的患者。

人脸识别终端支持银联、支付宝、微信等各种二维码支付,减少医院重复建设,方便患者付费,为医院、医生、患者减负。“刷脸就医”这一模式做到让数据多跑路,患者少跑路,进一步深化浙江省医疗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有效缓解了医院在就诊高峰时段缴费排队现象,切实提高了患者就医效率,让患者少跑腿,看病更便捷!

此外,“刷脸就医”还具有较大的社会意义。比如,有人路上走着,突然晕倒,或者遇到事故意外受伤昏迷,被陌生人送医,又或者有走丢的小孩无法找到父母。本来在这种情况下,很难及时找到家属的。如果之前有刷脸就医的记录,医院就可以通过相关信息,很快帮他找到家人。

20多人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贷款,100多人帮忙担保

遂昌男子携款外逃,亲朋好友被判还钱

日前,遂昌法院审结了一批因贷款给他人使用引发的合同纠纷系列案,遂昌男子周某向亲戚、铁哥们求助“借名贷款”。其间,20多人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贷款共千万元给周某,更有100多人帮忙担保。

然而所有人都没想到,周某最后选择了卷钱出逃,而这100余名亲朋好友因未及时还款,被遂昌法院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“黑名单”。

“替”好友贷款 自己成了“冤大头”

遂昌人陈某怎么也没想到,自己给好友帮忙最后竟成了“冤大头”,不仅被告上法庭,还要替朋友偿还30万元的贷款。

2017年,周某找到陈某,称资金紧张想要让其帮忙贷款30万元。贷款的方式有些“特殊”,就是以陈某作为贷款人的方式从银行贷款,等钱到账后再转给周某使用。当时,周某还信誓旦旦地保证自己一定按时还款,不让朋友有任何风险。

好朋友有困难求助自己,对方又是经商多年有一定的经济实力,陈某没多想就答应了。随后,周某找到几名担保人,以陈某的名义从银行获得30万贷款。之后,陈某将贷款连同银行卡一同交给周某。贷款期间,周某确实每月按时偿还了利息。贷款到期后,在周某的请求下,陈某将这笔贷款又续贷了一年。

陈某并没有把这笔贷款当作一回事儿,直到一天突然接到了来自银行的催收电话,他才发现这笔贷款已经很久没有按时还息了,且自己已经联系不上周某。这下,陈某慌了……

上百人被坑 涉案金额超千万

周某消失后,慌了的不仅是陈某,还有为陈某办理贷款业务的银行工作人员张某。

2019年7月,张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原来,周某之前向银行贷款时,发现自己额度并不高,为了获得更多资金,想到了“借”朋友的户头来贷款的办法。为了操作方便,他找到了张某,给予一定“好处”,让张某在办理贷款业务时提供便利。

通过张某的帮助,周某利用20多名亲朋好友替自己贷款,成功办理了多笔贷款,金额共计1000多万元。随着这些贷款陆续到期,周某早已不见了踪影。经查,周某已卷款“跑路”去了柬埔寨,系涉嫌犯罪刑拘在逃。东窗事发,张某迫于压力选择投案自首。

这20多名亲友,不仅出面用自己的名义替周某贷款、担保,还拉上朋友共同担保,担保人员达到100余人。

法院判决 借款人、担保人均需担责

周某失联后,陈某因未偿还贷款,被银行诉至法院,要求偿还贷款本息。

“我又没有使用这笔贷款,而且银行工作人员也存在违规操作。”给人帮忙,竟还摊上了事儿,陈某觉得自己很冤枉,不愿意偿还该笔款项。

遂昌法院认为,银行工作人员为陈某办理贷款提供便利,陈某自愿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,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金融借款合同应认定有效,双方均应依约履行。

银行发放贷款后,陈某未按约支付利息和还款,已构成违约,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担保人自愿在保证函中保证人处签名捺印,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,应按约承担保证责任。

至于陈某将贷款交由周某使用系处分自身权利,并不能免除其还款责任。因此,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请,陈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

其他20多件案件也陆续诉至法院,裁判结果同上。因为轻信他人、帮人贷款,该批案件涉及的借款人、担保人有的无力偿还,有的消极履行甚至拒不履行,多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徐超

常创文明城 曝光台

主办:市文明办、处州晚报
请登录晚报官微投稿 刊登即可获100元稿酬

扔烟头别任性 垃圾桶“很受伤”

11月30日下午4点30分许,记者在市区大洋路与华敦街附近时,发现路边一个垃圾桶正在冒烟。走近一看,原来是一个未熄灭的烟头将垃圾引燃了。记者赶忙找来一瓶水,将其浇灭。在此,记者呼吁广大吸烟人士,请不要把未熄灭的烟头扔入垃圾桶,一旦引燃垃圾桶内的可燃物,轻则烧毁垃圾桶,重则殃及周边财物。

记者 麻东君 文/图

儿子欠债不还 父亲协助转移拆迁款

莲都法院:父子俩构成拒执罪共犯

□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祁崇捷

本报讯“我就是想帮儿子一把,没想到会犯罪。”日前,莲都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,莲都男子梁某某因“帮助”身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儿子梁某转移钱款,被判拘役5个月、缓刑10个月。其子梁某也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

2018年4月,莲都法院经审理判决梁某需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共计70多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梁某分文未还。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法院却未发现梁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“梁某可能有拆迁补偿款。”申请人提供了一条线索。执行法官走访调查发现,其父梁某某将其名下的房产分了一半给梁某,由此,梁某可取得拆迁补偿款等共计22.4万余元。但奇怪的是,调查结果显示:梁某和父亲曾一起出现在拆迁公司,并领取过拆迁补偿款,但其名下账户内却并无相关流水明细记录。

这笔拆迁补偿款到底去了哪里?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原是梁某的父亲“帮忙”转移了这笔钱。

经查,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,为逃避法院的强制执行,梁某委托父亲梁某某分2次领取其名下的拆迁补偿款。梁某某明知自己儿子逃避债务,仍协助领取并存入了自己银行卡账户,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。